

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瑶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进行了公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的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7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4) 和《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 截止2017年12月31日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,765,072.63元, 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2,008,831.79元。因公司经营需要, 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，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交流，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准确披露年报。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宋志强律师、金琪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